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有關 2023-2024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本校所屬校網 : 屯門區 71 校網  
學校編號 : 115053  
交表日期 :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  
時間 : 上午 9:00 至 12:00 及 下午 2:00 至 4:00  
地點 : 一字樓禮堂

索取表格：

1. 家長可透過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一式三份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2.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家長亦可選擇在教育局網頁下載有關的網上版本以便列印使用，網址：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Downloadable\\_ApplicationForm\\_and\\_DeclarationForm.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Downloadable_ApplicationForm_and_DeclarationForm.pdf)

遞交方式：

1. 親身遞交至本校。
2.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家長可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於郵遞前請了解各項郵遞服務的最新安排及送達所需時間。

地址：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屯門屯利街 3 號

\*信封面請註明小一入學申請表

3. 因家長以郵寄遞交申請表屬特別安排，本校未能即時檢查家長所出示各項證明文件的正本，故此家長需在遞交申請時簽署#聲明書，聲明所遞交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校方會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話通知家長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校核實。請家長務必於表格乙部的日間聯絡電話/手提電話欄提供有效的緊急聯絡電話，以便校方跟進郵寄之申請表。

## #聲明書樣本可於上述網址下載使用

申請入讀條件：

1. 申請者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入學時年滿五歲八個月  
(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
2. 如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  
A) 香港身份證    B) 護照    C) 回港證    D) 身份證明書  
E) 入境許可證    F) 簽證身份書    G) 簽證身份陳述書  
H) 單程通行証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或網頁下載版本)。
2.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 /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則家長或監護人須出示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副本)。
3. 若申請人遞交外地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必須同時出示有效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4. 表格簽署者(父或母或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5. 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遞交申請表，受委託者須出示委託書正本，以及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6. 如申報兄 / 姊在本校小學就讀，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兄 / 姊的學生手冊封面及學籍表貼有相片頁)的正本及副本。
7. 如申報父 / 母或兄 / 姊為本校的畢業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申請人兄 / 姊或父 / 母的畢業證書) 的正本及副本。
8.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公屋租約、水/電/煤/差餉、固網電話較近期的收費單或已蓋釐印的租約) 的正本及副本 (姓名必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
9. 若委託他人作監護人，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授權書。

公布結果日期：21/11/2022(星期一)

本校會張貼取錄名單，請家長自行來校查閱或登入學校網址：

[www.mcyos.edu.hk](http://www.mcyos.edu.hk) 核對取錄編號。(不接受電話查詢)

備註：

1. 學校已預留足夠學額取錄有兄姊在本校就讀的申請人。
2. 學校自行收生機制是按教育局擬定的「計分辦法準則」計分，以申請人得分高低決定，學校須取錄較高分的申請人，若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學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時，本校會把這些申請交回教育局電腦抽籤。
3. 在「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佈前，本校不會約見申請人或家長。
4. 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副本，校方將會保密處理，以便日後教育局或校方有需要時覆核。一般情況下，所有申請程序完成後六個月，本校會銷毀有關資料及文件。
5. 家長只可為其子女申請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